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8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北京文化	承诺人就收购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世纪伙伴”）及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浙江星河”，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事宜，与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和关联认购对象签署了相关协议。其中，为确保标的公司的业绩能够按照预期实现，本公司与上述主体签署了以下协议： 一、世纪伙伴业绩确保相关协议 （一）《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娄晓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最高额质押协议》，出质方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浙江星河业绩确保相关协议 （一）《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王京花、胡志新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最高额质押协议》，出质方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履行上述协议，不会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何关于修改、中止、解除上述业绩确保相关协议的议案，以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74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8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的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31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88号）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15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未来现金收支情况、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8名特定对象锁价发行募集配套资金15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建华医院和康华医院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募集资金项目是否需要审批，如需要，说明相关批文取得的进展情况。2）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康华医院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建华医院和福恬医院毛利率存在一定变动。同时，建华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服务收入的比重约0.18左右，与康华医院相关比例存在差异。请你公司结合建华医院、康华医院和福恬医院的核心竞争优势、盈利模式、定价机制、主要成本构成等，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报告期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建华医院与康华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竞争优势、行业特点、所处地域、业务拓展情况等，补充披露建华医院、康华医院和福恬医院收益法评估中：1）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2）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水平高于报告期。请你公司结合成本构成、期间费用控制可行性、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建华医院拥有2处划拨用地。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建华医院的划拨地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涉嫌违反，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并披露由此形成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对建华医院评估值的影响。3）补充披露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建华医院目前有7处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千足珍珠原有业务属于珍珠饰品加工生产及批发零售行业，标的公司属于医疗服务行业。交易完成后，千足珍珠将由单一的养殖加工企业转变为双主业上市公司。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将根据三家医院各自的优势，进行资源整合，实现各家医院之间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规划、管理模式、发展战略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之间如何实现互补及协同效应。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人才资源为医院最重要的战略资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医疗服务业务面临医疗事故风险，其中包括手术失误、医生误诊、治疗检测设备事故等造成的医患投诉及纠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医患投诉及纠纷，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建华医院报告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1%、11.36%和14.9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建华医院财务费用构成及主要借款利息率情况。2）收益法评估中有息贷款利率确定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37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30日下午14: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二十四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6,673,716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2.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6,658,016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70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14,334,800股。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1）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会议以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权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会议以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会议以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会议以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会议以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会议以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会议以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会议以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1、会议以86,673,71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4,334,800股。赞成票14,3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孙林律师、黄晓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 2015-030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挂牌出售伊春中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6日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挂牌出售伊春中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挂牌出售伊春中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现对上述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2015年10月29日，上述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已取得了国资或国资授权部门的批准，开始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起始日期为2015年10月29日，挂牌期满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挂牌价格为7271.682万元。由于2014年末公司与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成集团）资产置换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相关资产交接手续等事宜均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2015年1月1日中兵矿业已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由于已转让给建成集团的中兵矿业的股权暂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故本次公司子公司衡阳光电为代建成集团挂牌出售中兵矿业股权。综上，本公司与建成集团一致同意，本次挂牌转让所产生的损益均由建成集团享有或承担，该事项将不会对本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9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东JHL INFINITE LLC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通知。（截至2015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数712，221，010股，刘肇怀先生共持有英飞拓316,0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8%，其中直接持有公司241,9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97%、通过JHL INFINITE LLC间接持有74,1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1%，刘肇怀先生持有JHL INFINITE LLC 30%股权）。

刘肇怀先生于2015年10月26日将JHL INFINITE LLC的5%股权转让给JZ LIU家族信托（#D）（信托受托人Anna Liu），该信托的最终受益人为刘肇怀先生的后裔，该信托通过此次转让所获得的JHL INFINITE LLC的5%股权不享有JHL INFINITE LLC投票权；目前刘肇怀先生的后裔是他的子女Anna Liu、Robert S. Liu及Tina Liu。

在上述股权转让前，刘肇怀先生持有JHL INFINITE LLC 30%股权和JHL INFINITE LLC 100%的投票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刘肇怀先生仍持有JHL INFINITE LLC 25%股权和JHL INFINITE LLC 100%的投票权，且刘肇怀先生与持有JHL INFINITE LLC 75%股权的信托受托人和受益人为一致行动人，上述JHL INFINITE LLC股权的转让不会导致英飞拓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JHL INFINITELLC由刘肇怀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公司性质为美国LLC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CORPORATION TRUST CENTER，1209 ORANGE STREET，WILMINGTON，DE 19801，U.S.A；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万美元，业务范围为一般贸易，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5-03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涉及矿业权有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8日，就作为财务型投资者投资人民币1亿元对上海全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增资并与其他有关各方共同收购扎鲁特旗太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山矿业）股权事宜，公司进行了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当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涉及矿业权的公告》（编号:临2013-036）。

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关于投资于扎鲁特旗太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投资协议）约定，太平山矿业水泉矿山最终储量的认定时间为2015年10月31日，并按照最终认定储量进行估值调整。现根据太平山矿业水泉矿山储量评审备案进度情况，公司与其他有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了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各方同意将太平山矿业水泉矿山最终储量的认定时间延长至2016年1月31日。任何原因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权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仍未作出太平山矿业水泉矿山的储量评审备案结果，则各方将立即适用并启动上海经凯、澳柯玛、慧友佳清、中潞联合分别按照30%、50%、12%、8%的比例享有其在上海全祥合伙人会议上的表决权并依此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

若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权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已作出太平山矿业水泉矿山的储量评审备案结果的，则根据评审备案结果按照原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行估值调整。具体调整措施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涉及矿业权的公告》中相关内容。

就本次对外投资并涉及矿业权有关事项，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202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6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可能被法院受理破产事项申请及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05.48%，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3,05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因无法在付息日2015年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ST湘鄂债”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ST湘鄂债”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深交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在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文件的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2、因公司业绩等原因导致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4年净资产为负值，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14年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对公司的立案调查进入事先告知程序，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定期报告因虚增利润，通过违规确认加盟费收入、违规确认股权收购合并日前收益，以及2014年一季报提前确认收入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另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0日分别完成了对上述定期报告的修正及披露。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修订）》第6.3条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5月8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86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湘鄂债）已于2015年6月1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5条第一款之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的，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提示各位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

公司因未能于2015年4月7日及时足额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孟凯先生。广发证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公司支付本金242,737,300元、加速到期的其余债券本金49,031,500元、违约金9,073,520.27元（暂计至2015年9月30日）、加速到期本金利息7,629,301.40元、律师费及诉讼保全担保费4,831,290.61元，合计金额313,302,912.28元；要求判令孟凯先生为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要求判令对公司抵押的房产及质押的相关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依法拍卖、变卖该等房产和相关子公司股权，以及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公司及代理律师参加了法院庭审，并就诉讼请求涉及的案件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发表了质证和辩论意见。法院未当庭作出判决。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解决公司债违约问题，但尚需一定的时间加以解决，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无法偿付公司债资金缺口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主业继续亏损的风险

餐饮业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酒楼、团餐、快餐业态。酒楼门店目前共有六家，近两个月来已有企稳回升的态势，快餐、团餐业务整体经营稳定，但体量和盈利能力较为有限。短期内尚未改变餐饮业务整体亏损的状态。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新媒体大数据业务目前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目前无法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填补资金缺口，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虽大部分已进入法律程序，但至今未能收回。

4、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以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时间	冻结公司账户	金额（万元）
1	2015/2/10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5.9
2	2015/3/17	中科云网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偿债专户	531.1
3	2015/7/8	武汉创业街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8.8
4	2015/7/21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洪山广场分公司银行账户	5.7
5	2015/7/21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分公司银行账户	2.4
6	2015/7/30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15.2
7	2015/9/9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0.8
合计			569.9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债务风险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自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因“ST湘鄂债”违约，经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八处物业予以司法查封。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6号):准许拍卖、变卖孟凯先生持有的18,156万股以优先偿还融资贷款。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5]）深福法执字第8881号)，福田法院要求孟凯先生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另外，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经营稳定性受损。2015年1月至7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经营的风险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面临一定挑战。

特此公告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07　　股票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107
债券代码:112133　　债券简称:12亚夏债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亚夏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8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88%。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19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亚夏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亚夏债”的收盘净价为100.1元/张，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期间利息。

一、“12亚夏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芜湖亚夏汽车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亚夏债”；代码为“112133”

3、发行总额:人民币2.6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利率及面值:本期债券的利率为6.88%；面值为100元/张。

8、起息日:2012年11月19日。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内，每年的11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7年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5年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发行人设定资产抵押担保，通过法律上的适当手续将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